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四届十八次会议并列席董事会四届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镇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建国、李铁（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42,000万元。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目前标的资产预估值，预计以向李建国及李铁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27,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李建国支付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李建国及李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100%的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9.49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0 元/股。

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海默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默科技计划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2014年5月19日，海默科技发布公告，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9.95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海默科技董事会提交海默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默科技除2013年度分红外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建国购买其持有的清河机械98.16%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铁购买其持有的清河机械1.84%股权，即，标的资产为李建国和李铁合计持有的清河机械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合计约为42,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司预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3,533,834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1) 李建国、李铁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十二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26%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3)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33%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4)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41%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5) 若任一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为负值,则计算此后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时应将该等负值对应之股份数量予以扣除。

(6)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清河机械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清河机械的股权比例分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

为了促进标的资产实现更好的效益，公司同意对交易对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最后一年（指2016年，若业绩承诺期顺延的，以业绩承

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为准)清河机械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各业绩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之和(超出部分简称为“超额净利润”),则公司将按照超额净利润的 30%向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奖励。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海默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海默科技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额的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leq$ 本次交易总额 $\times 25\%$,即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leq$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times 25\%$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4.2 亿元,预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

若海默科技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

相应地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海默科技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为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